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(沈铁征启告字【2020】34号)

铁西区大潘街道赵家村、小潘村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: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,依照法律规定,拟征收大潘街道赵家村、小潘村范围内集体土地总面积1.3041公顷作为铁西区2020年第6批次建设用地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拟征土地用途

根据城市规划,征收土地拟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。

二、拟征土地四至范围

东至:用地界线;北至:用地界线;西至:用地界线;
南至:用地界线,具体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(图幅号:
K51G055053)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由大潘街道协调赵家村、小潘村组织开展征地调查结果确认工作,包括对拟征土地的村界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进行确认,同时,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数量、地上物数量以及对应的相关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信息进行统计和确认,包括农村村民住宅、其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,核实集体建设用地信息并提供证明材料。上述数据成果作为区政府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,不作为铁西区大潘街道赵家村、小潘村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。请大潘街道将汇总数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将上述确认材料分别提报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。如有异议,由大潘街道将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的问题汇总,书面向区政府报告情况。

本告知书下发之日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或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、抢建的，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

2020年9月4日

